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修订通过,于2024年9月30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8日白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4年7月5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三章 广告牌匾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垃圾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

第三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

住房 and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依据国家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经费定额标准,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民环境卫生意识,促进公民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关爱环卫工人,维护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向需要帮助的环卫工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卫生清洁、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平台,及时调查处理举报问题。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工程建设等临时搭建非永久

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门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摆放商品、样品、工具、设施设备等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清洁、美观。安装空调外机、窗栏、遮阳篷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做到安全、牢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疏导点,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广告牌匾管理

第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横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宣传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零星宣传品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宣传栏张贴。

除经批准的自设广告外,禁止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地面上用刻画、喷涂、张贴、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地面上用刻画、喷涂、张贴、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

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五条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垃圾容器内焚烧枝叶或者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公园、垃圾转运站等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的保洁,由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化粪池应当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定期清掏,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十九条 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水域及其沿岸,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宾馆、旅店、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所、展览展销场地、便民市场、个体摊点、停车场等场所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责任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

上的冰雪。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

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市区内焚烧祭祀品,抛撒冥纸、冥币。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垃圾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内。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清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组织的专人负责清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及医疗、科研等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机制。

对涉及多部门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第二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高质量养老托幼服务的需求。

受访基层干部认为,“老幼共托”机构的盈利模式仍有待市场检验;“老幼共托”机构持续升级,如向医养结合或智慧养老等方向发展,或将成为选择。李秀玲也表示,目前仅靠老年大学课程收费收益很低,机构后期可能会通过组织旅行、举办活动等服务老人。

需总结经验、持续创新

从业者认为,“老幼共托”新模式打破固有隔阂,实现“一老一小”资源共享与代际交流,是对既有社会服务与照护模式的创新探索,也是积极应对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的务实举措。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院长刘鸿根表示,我国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建立“机构、社区、居家”一体化的链式医养模式是提高养老服务质效、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从幼儿园转为‘托老所’并不简单,二者虽有共通之处,但功能仍有不同,需要持续创新,进行精细化管理。”于波说,眼下老幼一体化试点刚刚起步,仍需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方法。

为促进“老幼共托”新模式健康发展,业内人士建议,要加快完善制度建设,针对养老托育融合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保障、监管等制定政策,设置体系标准,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责任、义务。

有专家表示,在不少幼儿园关停、幼师面临职业转型的当下,应结合行业发展动态,整合医疗、养老和教育资源,优化学校专业课程设置,通过开展教育培训、职业培训、深化校企合作等方式,培育更多“护理+托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满足“老幼共托”模式推广和发展的需求。

山东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祝晓书等受访专家也提出,要进一步平衡老幼需求,提升创新能力。比如,优化“老幼共托”场所的空间设置和代际互动活动设计,注重多功能性和灵活性,确保设施和服务满足不同个体的多样化诉求。

此外,可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评估反馈机制,定期收集老年人、儿童及其家属的意见,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引入数字化、智慧化服务,精准匹配老幼群体需求与供给,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推动社区参与共建,提升服务的多样性和便捷性。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 视点

“老幼共托”新模式渐兴,前路几何?

●新华社记者 张昕怡 白瑜 李紫薇

一处设计温馨的现代化园区内,在孩童的欢声笑语中,老人们聊天、散步,怡然自得……像这样“一老一小”和谐共处的“老幼共托”新场景,在一些城市越来越多。

当前,不少幼儿园遭遇“入园难”变“招生荒”的经营困境。部分民营幼儿园瞄准养老服务,“老本行”和“新趋势”一起抓,“老幼共托”应运而生,也成为解决“一老一小”照护难题的新答案。

“老幼共托”模式渐兴

从去年开始,招生越来越难,经营着11家幼儿园的小金牛教育集团董事长于波不停思考出路。“我想过直接关门,但手底下还有300多个员工,最长的跟着我们干了21年。”于波说,他得“活下去”。

多番考量后,于波决定转型做养老机构。5月下旬,位于山东济宁的“一老一小”服务中心正式运营。上午养生休闲,下午书法绘画……老人和孩子一样有了“课程表”。

“运营以来,已有60多名老人加入‘托老所’。”小金牛教育集团总园长崔瑾说,进园后右转是幼儿园,左转是“托老所”,老人和孩子在同一空间活动,“托老所”提供休闲兴趣、智慧养老、膳食餐饮等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类似尝试正在进行。所谓“老幼共托”,是将托老与托幼服务相融合,通过在同一空间下进行老幼照料、代际学习和互动交流,缓解家庭对于“一老一小”的后顾之忧。

在山西,原小亮点幼儿园坐落在太原市柳巷。现在,这里中午为孩子提供“小饭桌”和午休服务,上午和下午变身老年活动中心,迎来上兴趣课的老人。负责人李秀玲介绍,兴趣课包括舞蹈、模特、书画等,由本地一家中老年教育机构的老师授课。

“红梅花儿开,朵朵放光彩……”在深圳航城街道三围社区长者服务站,几名老人一边使用远红外理疗仪灸腿,一边用话筒唱歌;旁边就是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

深圳航城街道三围社区长者服务站和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同在一栋建筑内,两个空间相通相融。养老网点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康复训练、助餐助浴、老年大学、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托育园为0至3岁的孩子提供全日托、半日托、科学育儿亲子课等服务。

类似“老幼共托”新模式不仅适用于幼儿园转型,在新生人口数量保持一定增长的大城市,也有助于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满足代际融合需求、减轻老人带娃压力。

希望与挑战并存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7.44万所。对比2022年的数据,全国幼儿园减少1.48万所,在园幼儿数量减少534.57万人。

与此同时,数据显示,2023年新增注册9.2万余家“老幼共托”相关企业,同比上涨20.3%。

在于波等人看来,托幼行业正经历寒冬,托老则是一片蓝海,部分幼儿园转型“托老所”优势明显。

于波说,招生情况不好的幼儿园大多位于年轻人较少、生育率较低的老城区,这里恰好是老年人聚集区,幼儿园多年经营的声誉和口碑能吸引稳定客源。

记者在于波的机构采访发现,园内老人除周边社区居民外,更多的是孙子孙女在小金牛幼儿园上学、与幼儿园有“渊源”的老人。

34岁的幼师黄再坐在老人身边,唠着家常,不时添茶倒水,逗得老人们开怀大笑。在她看来,幼师群体往往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托老与托幼具备一定相似性,如果个人意愿强,转型成为养老护理员并非难事。

同时,代际融合的需求切实存在。“我早晨把外孙送到托育园,就可以在长者服务站活动。解放了自己,孩子又有专业的老师来照看。”68岁的深圳退休职工刘彩玲(化名)笑着说。

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园长吴璇拿着《“一老一小”代际融合手册》告诉记者,“我们在多个方面探索代际融合,比如园内的各种设施让老人可见;组织祖孙同乐活动、祖孙茶话会、祖辈课堂等互动活动;在‘六一’或重阳节等节日,也会组织孩子去看望老人,通过一起画画、游戏,让‘老小孩’与‘小小孩’收获快乐。”

挑战也同时存在。

业内人士认为,“老幼共托”中的养老部分具有较强专业性,需要专业人才对老年人进行心理和身体的双重照料,机构运营也更精细化、专业化。目前,能同时照顾老年人和儿童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远远不足,现有护理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均无法满足